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幸嬪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280825

電子信箱：hplks@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125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70125707、驗證碼：T65Z

主旨：轉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或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70141024號書函暨考選部107年12月18日選專四字第1070005923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市食



3871425707



品藥物安全處，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臺中市東區衛生所、臺中市南區衛生所、臺中市北區衛生所、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本局人事室、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本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

2018-12-28
14:22:2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賴韻如(02)85906666轉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j318@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0141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0141024-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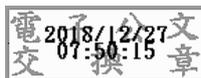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轄內公立醫事機構或會員。



說明：依考選部107年12月18日選專四字第1070005923號函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7/12/27



141070125707 有附件

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考選部 函

機關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佩榆
電話：02-22369188#3280
電子信箱：000579@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70005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0000000_000592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107年12月1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98961號令辦理。
- 二、旨揭5項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07年11月29日考試院第12屆第215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
- 三、本次主要修正重點係廢除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並明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之落日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基此，為維護符合

衛生福利部 107/12/18



醫 1070141024

免試資格者權益，請貴部（會）轉知具資格之公職醫事人員或公職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請於前開規定期限前向本部申請各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定准予者，本部報請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申請人並得依法向相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領執業執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9896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
第十條、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
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
第十三條

院長伍錦霖

裝



訂

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醫事檢驗師。
- 二、醫事放射師。
- 三、護理師。
- 四、物理治療師。
- 五、職能治療師。
- 六、助產師。

第五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
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醫事檢驗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p>
醫事放射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護 理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p>
物理治療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職能治療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助 產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附 註	<p>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
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醫事檢驗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物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事放射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 理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理治療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p>職能治療師</p>	<p>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p>
<p>助產師</p>	<p>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p>
<p>附註</p>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